#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

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 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 電廠門禁資料(107年6月至110年8月)有 13,863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 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 似虚報金額由新臺幣3,298萬餘元遽減為 255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48萬元), 亦證虚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 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 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 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 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 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 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 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函請經濟部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公司或該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sup>1</sup>,審計部復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4日函<sup>2</sup>以該部派員抽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修護處,該處處本部外,另設有中部分處、南部分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因該處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情事,且情節重大之查核情形陳報至院,續於111年6

<sup>&</sup>lt;sup>1</sup> 經濟部111年4月26日經營字第11102608330號、同年8月19日經營字第11102613840號函。

<sup>&</sup>lt;sup>2</sup> 審計部111年1月4日台審部四字第1110050071號函。

月6日函<sup>3</sup>陳台電公司聲復<sup>4</sup>及該部覆核意見。本院再於111年8月1日、30日及9月12日赴台電公司修護處、大潭電廠實地履勘及詢答後調查發現,台電公司修護處辦理各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確有虛報加班情事,卻未依契約規定進行裁罰,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而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台電公司修護處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承攬契約,加班須打卡,以作為計價依據。然審計部比對該處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年6月至110年8月),發現13,863筆異常,詎台電公司收到查核通知後,竟未該运行查處,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所之的數量。 幣(下同)3,298萬餘元遽減為255萬餘元(實際協議之下局)3,298萬餘元遽減為255萬餘元(實際協議之額,於金額48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惟修護處於合約期間,未依契約第13條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即知該公司責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之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
  - (一)查台電公司為維持穩定供電,每年均規劃辦理電廠機組之大修或檢修工作,並由該公司修護處負責承辦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主要核心工作;另修護處因自有人力短缺,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協力廠商配合提供需求人力共同辦理。依其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承

<sup>3</sup> 審計部111年6月6日台審部四字第1110057442號函。

<sup>&</sup>lt;sup>4</sup> 台電公司110年12月17日電人字第1108148729號、111年1月21日電人字第1110003885號、111年5月3日電修字第1118043369號函。

攬契約(下稱技術勞務承攬契約)第2條規定,協 力廠商應指派工地負責人負責其工作人員之人, 考勤管理,派駐工作人員上、下班須簽到(退),加 班須打卡,以作為加班費計價依據。另契約第13條 有關逾期違約金及罰款亦規定,協力廠商派駐工地 之人員,如有上、下班、加班代簽到(退)、虛報 之人員,如有上、下班、加班代簽到(退)、虛報 之人員會或不實報支等情形,其不當所得修護處得 自應付款項中扣抵外,每案並罰款2萬元,當事者 (委託人及被委託人)日後不予選用,合先敘明。

- (二)次查審計部為查核加班費有無虛報情形,比對修護處協力廠商<sup>5</sup>107年8月至110年6月申請之出勤費及加班費資料<sup>6</sup>,及同期間協力廠商進出7個火力電廠<sup>7</sup>與3個核能電廠之門禁出入紀錄,發現協力廠商人員派赴電廠大修或檢修機組工作,報支出勤及加班費,其中提早離開電廠或當日實際並未赴工作場所等共計735位、13,863筆,修護處估計應收回金額3,333萬餘元(處本部2,406萬餘元、南部分處851萬餘元、中部分處75萬餘元),此有審計部111年1月4日函<sup>8</sup>可稽。
- (三)案經台電公司110年12月17日、111年1月21日、同年 5月3日聲復,及經濟部於111年4月26日查復本院, 該公司修護處清查及處理過程摘述如下:
  - 1、第一階段:清查及統計

審計部於110年9月查核修護處,並請各電廠 依協力商名稱提報門禁紀錄,若與協力商之報銷 資料比對不符即列為異常。修護處依異常筆數估

<sup>&</sup>lt;sup>5</sup> 裕○公司(修護處107-109年協力廠商)、宜○實業公司(修護處109-111年協力廠商)、佐○ 釜科技公司(中部分處107-111年協力廠商)、慧○科技公司(南部分處107-111年協力廠商)等4 家。

<sup>6</sup> 除處本部核銷至110年4月份外,其餘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均已核銷至110年6月份。

<sup>7</sup> 大潭、林口、通霄、台中、興達、大林、南部等火力電廠。

<sup>8</sup> 審計部111年1月4日台審部四字第1110050071號函。

算每筆金額,但因時程緊迫未能與協力商進一步逐筆核實比對,故疑似異常筆數13,863筆,人數735人,總金額32,988,138元為初估值。

#### 2、第二階段:清查及統計

修護處於110年11月11日陸續發函請各協力 商配合清查及提出說明,但均回覆無不實報支及 溢領情形,且質疑門禁資料有許多不完整、異常 及不合理之處。修護處另於111年1月7日發函各 相關電廠協助提供107年8月至110年6月之所有 門禁資料及門禁系統停止運作時段(故障或維 修)等紀錄,自行比對後,疑似異常筆數8,243 筆,人數714人,總金額約16,770,639元。

### 3、第三階段:比對及澄清

修護處依第二階段比對資料,於111年2月再次發函各協力商,請其配合清查及提出與門禁資料不符之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修護處逐筆檢視其合理性,並依勞動部函釋改以小時計算,疑似異常筆數2,170筆,人數504人,總金額約2,555,932元。

### 4、第四階段:雙方爭議分析

### (1) 107~109年度合約協力商

107至109年度合約協力商因已執行合約完成且時隔久遠,已無留存佐證資料,且109至111年度合約承攬區域亦已變更,現有承攬區域已無其前聘僱之員工,清查困難。而修護處亦因各電廠門禁升級、資料保存不足等因素,比對困難,若逕依第三階段履約爭議金額扣繳協力商唯有訴諸司法。爭議金額2,227,688元。

### (2)109~111年度合約協力商

109至111年度合約協力商主張配合門禁查

驗非合約計價規定,且質疑門禁資料正確性與 完整性,又合約未規範電廠門禁資料為核實要 件,而產生履約爭議,金額為328,244元,如逕 依第三階段履約爭議金額扣繳協力商價金將訴 諸司法。

#### 5、研擬處理方式:

依據合約第5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規定,以 避免訴訟衍生其他爭議。

#### (1) 107~109年度合約協力商

因合約已執行完成,修護處已無協力商待付款項或保證金可扣繳履約爭議金額,且合約並無載明減少契約價金方式,爰衡量司法訴訟所需費用約為10萬元,依合約第12條(七)、(八)規定,查驗有瑕疵且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再依履約爭議金額比例計算,與各協力商協商扣款金額為160,000元。

### (2) 109~111年度合約協力商

現有合約協力商若逕行扣減應付價金,協力商除訴諸司法提告外,扣減價金可能轉出與人工不足,恐有延誤的財子。 其工承擔,除行生勞工權益受損議題外,以為可能數學供電穩定之處,爰以協力不足,恐有延誤力的等。 對管理上之瑕疵,與合約第8條履約管理(五)工作人員之管理監督未盡相符,及依合約第12條(七)、(八)規定,查驗有瑕疵且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計算扣款金額為320,000元。

(3)修護處與廠商協商後,初步同意繳回金額共 480,000元,惟最終扣款金額仍待協商確認,經 會同該公司法務室、政風處評估本案勝訴率, 因訴訟進行中舉證責任隨雙方攻防方法轉換, 勝敗率係依兩造所提出證據,由法院自由心證 認定,該公司訴訟勝率無法判定。

- (四)惟查有關修護處協力廠商人員虛報出勤及加班費情 形,審計部查核報告認定於107年8月至110年6月間 虚報金額達3,298萬餘元,詎台電公司聲復後,金 額遽降為255萬餘元,並稱為避免訴訟衍生其他爭 議,實際與各協力商達成協商扣款金額僅48萬元, 後經審計部覆核在案。經核,本案台電公司修護處 本身即為被查核(或調查)單位,台電公司接獲審計 部審核通知後,僅由修護處之督導副總經理統籌審 計部聲復事宜,而未由檢核室或政風處等獨立調查 單位遂行查證比對,致生虛報金額由3千餘萬元, 驟減為255餘萬元(實際協商扣減48萬元)情事,此 般結果,縱虛報金額僅255餘萬元,自107年迄今, 台電公司迄無依契約第13條規定,對虛報加班費之 協力廠商處罰案例。修護處本身即為涉案單位,揆 其極力為其協力廠商辯護脫責,不足為奇,惟台電 公司將虛報加班費案件交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自 難以公平客觀,顯欠周延,核有違失。
- (五)綜上,依台電公司修護處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 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承攬契約,加班須打卡,以 作為計價依據。然審計部比對該處委託協力廠商人 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年6月至110 年8月),發現13,863筆異常,詎台電公司收到查核 通知後,竟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仍 交由涉案之修護處逕行查處,縱該處清查比對後, 疑似虛報金額由3,298萬餘元遽減為255萬餘元(實 際協商扣款金額48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 在,惟修護處於合約期間,未依契約第13條規定對

虚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即知該公司責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之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

- 二、針對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訂有「未打卡」補登機制,作為核給超時加班費或補休之依據,然台電公司於審計部查知該處109年1月至110年9月(21個月)加班時數,發現有提前刷卡離開及核能電廠無出入紀錄(141筆)、加班無刷卡紀錄(12,015筆)情形後,以人工作業疏失辯解,縱審計部因該處考勤及加班已併入台電公司差假管理系統(W3)體系,認其處理方式尚屬允適,惟本院調查期間,該公司將上開行為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按其加班無刷卡紀錄,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者多達約1萬2千筆,並非人工作業時所不能發現,足見該處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未依所訂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顯有違失。
  - (一)按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加班實際起訖時間均應由加班人員親自利用服務單之考勤登錄設備,以刷(打)卡或指紋辨強考數實施刷卡之單位,當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並依見30分鐘後開始加班老人,當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於當時期始之前併下班卡刷卡1次,人員考班時間。又依規定之上、對時時期,公司人員均應依規定之上、對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時間、對方與方面。其中,修護處除處本部分處及南部分處,分別負責北、中、南電廠之

大修作業。該處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9壹、六、 超時工作(含假日出勤)規定:「(一)當日正常工 作時間結束並依規定休息時間休息後即開始加班 者,當日上班時間結束(16:50-17:10)及加班開始 時間前(17:11起)各刷卡1次,另於加班結束(通報 結束時間後3小時內)時再刷卡記錄。……(四)無刷 卡設備可資運用時,應事先至人資部門借用打卡鐘 使用,因未及借用打卡鐘或特殊情形則以人工填製 『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記錄出勤時間,並經指派 加班之部門主管核章。」同要點參、二規定:「因 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上網請『未刷卡』,依 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同要點(110年3 月1日修正)參、十一規定:「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 刷卡者,應自行於人事考勤系統申請『未打卡』補 登紀錄,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人員未 依規定辦理差假或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者,人 資部門應隨時通知當事人,如逾3日未完成差假程 序者,請所屬主管協助處理,逾7日者並陳權責主 管了解查明。」合先敘明。

- (二)據審計部查核修護處員工超時加班費報支異常及台 電公司聲復情形,略以:
  - 1、有關修護處部分員工申請加班卻提前刷卡離開,甚至加班當日核能電廠無其出入紀錄,仍按原申請時數核給加班費者,計有76位、141筆部分,該公司清查後其中64筆有溢領加班費情形,金額合計53,162元,已併同111年2月份薪給收回。
  - 2、有關「發現員工申請加班未依規定刷加班開始時間卡或結束時間卡,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

.

<sup>&</sup>lt;sup>9</sup> 101年5月17日訂定,同年7月23日修正。

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者,計有12,015筆。」部分,該處辯稱修護處員工赴火力電廠或核能電廠加班未刷加班開始或結束卡,經逐筆檢視結果,多屬係配合工作連續而未刷加班開始卡。

(三)惟查,針對員工「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等異 常情形之處理,該處員工電腦化作業要點早有明 文,例如「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上網請 『未刷卡』,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101 年7月23日版)、「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應 自行於人事考勤系統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依 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人員未依規定辦理 差假或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者,人資部門應隨 時通知當事人,如逾3日未完成差假程序者,請所 屬主管協助處理,逾7日者並陳權責主管了解查 明。」(110年3月1日版),然修護處被審計部查獲 逕依員工原申請加班時數,核給加班費,涉及浮 報、虛報一節,經濟部111年8月19日函仍辯稱:「修 護處於併入W3系統前,使用之考勤系統為自行開發 之電力修護應用系統,經查修護處應用系統之人事 考勤系統會依據刷卡時間產生實際加班時數,但 因:『1、修護處出差地點分散各地且部分出差地點 無刷卡機(例如:無人變電所、遙控電廠等),或刷 卡資料不全(例如:漏未刷卡、因連續工作無法刷卡 等),造成考勤加班資料不完整;2、配合工作需要 調整正常工作時間,系統無法正確辨識加班起訖時 間;3、大修期間,各電廠支援人力之加班待遇須 由修護處負責上機作業,修護處系統無法擷取其考 勤加班資料。』因素,系統於擷取加班考勤資料核 對時,會產生大量異常資料,須逐筆以人工方式修 正,而資料往返差地校核費時,將無法趕上公司每

月15日薪水結算日期,因此才由各部門於每月結束後,統計每人每月加班資料及核對員工刷(打)卡資料,並以人工輸入Excel檔後蓋章送人資部門,做為非固定薪給上機依據」云云,按該處於本院111年8月1日、30日履勘時均坦承關閉人事考勤管理系統之勾稽功能,以及109年1月至110年9月(共21個月)處本部及南部分處多達約1萬2千筆未刷卡(其中派赴火力電廠3,131筆,其中19筆溢領加班費已收回及1筆未領加班費<sup>10</sup>,另派赴核電廠8,884筆),仍同意報支加班費,足見所辯「各部門於每月結束後,統計每人每月加班資料及核對員工刷(打)卡資料」,全非可採。

三、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

<sup>10</sup> 台電公司聲復資料,其中因交通車誤點或遲到且未刷卡致溢領加班費者計19筆(另有誤通報未予取消且未領加班費者計1筆),溢領金額合計4,559元,已併同111年2月份薪給收回。

電廠大修確有代他人刷卡之違規情事,以及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持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電廠且未被察覺。台電公司輕忽電廠廠區安全之重要性,徒增廠區安全風險,亦與「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要求落實進出管制之規定有間,確有怠失。

- (一)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103年12月29日函頒、107年5月18日訂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主產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退受損害之虞者。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為主領域(Sector),第二層為次領域下的重要功能以統與系統。次依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111年9月2日修正版),能源(主領域)項下電力(次領域的有關穩定提供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均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 (二)據審計部查核報告及台電公司聲復內容,修護處員 工確有代他人刷卡之違規情事,另查核報告亦指 出:「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持 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 刷卡出入電廠,未被察覺,電廠門禁管制鬆散,相 關監管審核人員核有失職情事……各該協力廠商 人員持有原協力廠商或其他公司之工作證出入廠 區天數介於7天至85天,並有1位人員於107年8月、 109年10月至110年2月以兆○公司、日商三○商事

電廠改善專案工程事務所之工作證出入廠區天數高達85天。……按大潭電廠訂定門禁管制措施之目的,係為維護廠區人員、物料、器材、設施及運轉維護安全,惟協力廠商部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持原協力廠商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大潭電廠的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大潭電廠的禁管制過於鬆散,相關人員顯有未盡監督管理及審核之責。」

(三)雖台電公司以「裕○公司人員持有原協力廠商兆○ 公司刷卡出入大潭電廠廠區查明結果,係兆○公司 執行合約期限至107年7月底,惟後續仍有驗收及查 核待處理,所屬人員工作證有效期限為107年9月30 日;裕○公司自107年8月起承接工作,工作證於107 年8月1日提出申請,並於107年8月31日領證,故於 工作證核發過渡期間,持原協力廠商兆○公司之有 效工作證進廠。……同一廠商在電廠常承攬多項維 護工作,為配合其隨時調派之特性,並提升協力廠 商人員進廠效率,爰在當日始確認工作內容。…… 要求人員刷卡進廠後90分鐘內,各工作之工地負責 人或職安人員須進行點工作業,俾電廠掌握廠內人 力」等為由。惟台電公司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持原證 件進出廠區有高達85天者,早已逾所稱「工作證核 發過渡期間」,顯示電廠門禁管制鬆散。再依關鍵 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 公室,110年5月11日版)評估項目明定「(三)進出 管制是否落實:強化檢驗進出人員識別證(員工、 外包商、訪客等)、員工制服、區域出入權限、車 輛及物品予以登記(書面或電子)等。進入設施內訪 客需給予識別,並派員全程陪同。」是以,台電公 司輕忽電廠廠區安全之重要性,未能察覺所屬員工

代刷卡情事,以及協力廠商人員竟持原工作證進入 廠區,徒增廠區安全風險,亦與上開檢核表規定內 容有間,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 各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確有虛報 加班情事,卻未依契約規定進行裁罰,該處員工支援電 廠大修,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 失,而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 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 和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 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 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郭文東

王麗珍